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
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柳市城中税二分强催（2025）97 号

广西柳州市铭兴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0200MA5KE2DX9Y）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柳市城中税二分
通（2024）523 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
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纳税
款（大写）贰万肆仟壹佰伍拾柒元伍角柒分（¥：24,157.57），
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
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（办税
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缴纳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吴侃

联系电话：07722323492

地址：桂中大道 19 号 14 栋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二楼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付海成，吴侃（450202210107，450202220110）

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

